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24-26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7）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獐子岛”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李卫国、张昱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“獐子岛”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8）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3 日